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34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簡化獎勵金發放造冊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其運作機制差異，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，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；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(或負責醫師)依各工作人員(包含負責醫師)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。
- 三、另基層院所發放獎勵金予相關工作人員，請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清冊，並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提供免納所得稅證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代理局長黃文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8月25日	第 80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8月25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業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種主委

PO  
花藍禮網  
金